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)

合税一稽通〔2024〕16号

安徽茂辉伟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
91340100MA2MWUYG46）：

事由：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（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）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单位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（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
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
（详细信息见附件），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《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（2016版）》
有关规定，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
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
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。

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

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: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

附件:

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安徽茂辉伟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

91340100MA2MWUYG46

注册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欣都大厦1#3107

法定代表人:潘阳,男性,居民身份证号370923*****

***1271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。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,发现其在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间,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42份,金额合计1309.84万元,税额合计39.30万元。经我局查证,确认走逃失联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	税务事项通知书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) 合税一稽通〔2024〕16号
受送达人	安徽茂辉伟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340100MA2MWUYG46)
送达地点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

	年 月 日 时 分
填发税务机关	(签章)2024年04月16日15时57分